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0年度苗小字第369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鄭艷紅
訴訟代理人　黃家宏
被　　告　葉智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 年7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,742元，及自民國110 年4 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 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948 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

（一）被告於民國109 年2 月20日11時23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苗栗縣苗栗市水源里龜山大橋上，因未保持行車安全間距，不慎撞及前方由訴外人劉素婷所有、訴外人楊朝智（下稱楊朝智）所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系爭車輛經送太揚汽車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太揚汽車公司）修理，修復費用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31,374元（工資6,247 元、烤漆7,437 元、零件17,690元）。經訴外人劉素婷即被保險人向原告辦理出險，原告已悉數賠付被保險人，依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取得代位被保險人對被告之

損害賠償請求權。

（二）本件事故係因被告未保持安全距離所致，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、第191 條之2 規定，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爰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1,37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車輛行車執照、現場暨車損照片、苗栗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新光產物保險車險保單查詢列印表、太揚汽車公司估價單暨電子發票證明聯、代位求償同意書（車體險）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41頁）。且有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110 年5 月3 日栗警五字第1100013140號函覆本院之苗栗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及車損照片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63至81頁）。經本院審酌調查前揭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。

（二）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84 條第1 項、第191 條之2 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，除擬超越前車外，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；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 、3 項亦有明定。查楊朝智於警詢陳稱：伊駕駛系爭車輛由苗栗市龜山大橋往公館方向行駛，遭被告駕駛之AUZ-6085號車輛由後方推撞，系爭車輛左後方保險桿凹陷受損；被告則陳稱：伊駕駛車牌號碼00

0-0000號自用小客車於前揭時地行駛，不慎追撞前方系爭車輛等語，有楊朝智、被告之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及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等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67至71、65頁）。足認兩車係於同一車道行駛，系爭車輛為前車，被告車輛為後車，應注意車前狀況並與前車保持安全距離，惟被告未保持適當安全間距，致撞擊前方之系爭車輛，肇致本件車禍事故，自應負全部過失責任，依前開規定，被告應就系爭車輛之損害負賠償之責。

（三）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 條亦有明定。又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值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例如修理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（最高法院77年第9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查系爭車輛因前述事故受損經修繕後，計支出修理費用31,374元（零件17,690元、工資6,247 元、烤漆7,437 元），有太揚汽車公司出具之估價單為證（見本院卷第39頁），堪以採信。又系爭車輛於108 年12月（未載明日以該月15日計，民法第124 條第2 項後段參照）出廠，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1 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，至事故發生時，即109 年2 月20日止，約使用2 月又5 日，依前揭說明，零件17,690元部分應予折舊，方屬公允。又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項規定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 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 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 月者，以1 月計」，依此方法計算，系爭車輛實際使用月數應以3 月計。而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規定，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 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 計算，則原告支出之零件費用17,690元，因已使用3 月，扣除折舊後之零件費用估定為16,058元【計算式：17,690× 0.369 × 3/12 = 1,632；17,690-1,632=16,058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認

為屬必要之修復費用。故原告請求零件16,058元，加上支出不必折舊工資6,247 元與烤漆7,437 元，合計必要修復費用為29,742元【計算式：16,058+ 6,247+7,437=29,742】，即屬有據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不應准許。

（四）再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第三人有損害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保險金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，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此項法定代位權之行使，有債權移轉之效果，故於保險人給付賠償金額後，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即移轉於保險人；另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，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規定，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，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，代位請求賠償，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，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，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（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923 號判決、65年台上字第2908號判例要旨參照）。查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賠付系爭車輛之修理費用，而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為29,742元等情，已如前述。揆諸前開說明，原告自得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惟其所得代位被保險人向被告請求之損害額，應以必要修復費用即29,742元為限。

（五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前項催告定有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；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 條第2 項、第233 條第1 項前段、第203 條定有明文。查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前揭金額，未據原告主張定有給付之期限，則原告請

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0 年4 月15日（見本院卷第47頁，已於110 年4 月14日送達被告之送達證書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並未逾上開規定之範圍，自無不合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29,742元，及自110 年4 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出之各項證據資料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、一部無理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 項前段、第79條前段、第436 條之20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苗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秋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上訴理由應表明：

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

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。

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，得聲請閱卷。

書記官　張智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